

## 十、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驾驶改装技术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智行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196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激光雷达实训台、视觉传感器实训台、组合惯导定位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伽智享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装配调试台架、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、智能网联微缩车、智能车技术道路测试实训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蚂蚁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ROS 智能小车、ROS 智能小车实训装置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5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实训室形象墙、实训室文化挂板、实训室环境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南海之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智咏明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8 日